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8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

原 告 奇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慶行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 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古朝璟

參 加 人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銀樹

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經訴字第107063111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與理由

### 壹、事實概要：

參加人前於民國98年11月12日以「微型馬達」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8138379號審查，准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9項，並發給發明第I384723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

01 爭專利)。嗣原告於105年4月1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  
02 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  
03 以107年6月20日(107)智專三二04182字第10720553710號專  
04 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1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  
05 請求項14至19舉發不成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處分中有關  
06 「請求項14及17至19舉發不成立」部分，提起訴願，經濟部  
07 嗣以107年11月19日經訴字第10706311130號訴願決定駁回，  
08 原告不服訴願，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  
09 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  
10 律上之利益，爰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見本院  
11 卷一第291至294頁）。

12 貳、原告聲明訴願決定與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4及17至19舉發不  
13 成立」部分均撤銷，被告應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4及17至19項  
14 為舉發成立之審定，並主張如後：

15 一、組合證據2與5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16 (一)證據5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輔助啟動件：

17 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4記載可知，並未明確界定輔助啟動件係  
18 「整體」均具有磁吸效果，或「局部」具有磁吸效果。換言  
19 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4未限制輔助啟動件，必須整體由導磁  
20 材料製成，或局部由導磁材料製成。可知「磁吸片」為環片  
21 中具有磁吸效果之部位。故縱環片不具有磁吸效果，僅要磁  
22 吸片具磁吸效果，相當於輔助啟動件局部具有磁吸效果。再  
23 者，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2頁第19至25行記載可知，系爭專  
24 利利用二相對稱之磁吸片(42)維持轉子(3)旋轉平衡，此與  
25 環片(41)材質或形狀無關。揆諸證據5第6頁第6至18行之記  
26 載及圖1、3可知，證據5揭示，護圈(16)具有對應二感應線

01 圖(14a、14b)第一、二穿孔(161、162)，對應軸桿(13)第三  
02 穿孔(163)，對應控制件(15)第四穿孔(164)，並設置在第一  
03 及第二穿孔間之第五、六穿孔(165、166)，將護圈套置在電  
04 路板(12)，磁銷(17a、17b)是以導磁性材料製成，並可設置  
05 於護圈之第五、六穿孔內。職是，證據5之磁銷不僅相當系  
06 爭專利請求項14「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二磁吸  
07 片在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且磁銷與護  
08 圈結合而成之元件，具有磁吸效果。

09 (二)證據5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技術特徵：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14僅界定「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  
11 」，未明確界定磁吸片是以何種形式形成在環片之內側。換  
12 言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4未限制磁吸片，必須一體形成在環  
13 片內側邊緣。依據證據5圖1、3所示，磁銷(17a、17b)是結  
14 合在護圈(16)中而不是護圈之外，不論磁銷是緊貼在護圈之  
15 內側邊緣，或是距離護圈之內側邊緣一預定距離，均教示護  
16 圈內側結合有磁銷。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14未限定環片及  
17 二磁吸片之尺寸或厚薄程度，柱狀之薄化為片狀，本領域具  
18 有通常知識者為達到縮減微型馬達軸向高度的目的，自有理  
19 由將磁銷薄化形成為片狀。職是，證據5揭示之磁銷與護圈  
20 結合而成之元件，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4「環片內側形成  
21 二相對稱之磁吸片」技術特徵。

22 (三)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23 證據2揭示之結構及所達到之功效，均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4  
24 相同。至於訴願決定書論斷系爭專利與證據2之組裝難易程  
25 度，並非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限制條件，不能以此作為判斷  
26 進步性之認定。

01 (四) 通常知識者得組合證據2與完成請求項14技術特徵：

02 依證據5第7頁第7至11行揭示內容可知，係指要啟動直流無  
03 刷線圈馬達(10)情況，始會輸入電能使感應線圈(14a、14b)  
04 產生磁力與磁性元件(18)互斥，並非指停止直流無刷線圈馬  
05 達之情況。換言之，在無電能輸入且直流無刷線圈馬達為停  
06 止之情況，證據5護圈(16)之磁銷(17a、17b)依磁性元件之  
07 磁鐵，自然特性會與磁性元件之強磁區相互吸引。職是，證  
08 據5揭示護圈之磁銷功能，完全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4「二磁  
09 吸片在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轉子停止轉動時，至  
10 少一輔助啟動件對應磁吸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技術特  
11 徵及功能實屬相同。

12 (五) 證據2與5具有結合動機：

13 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2頁第18至25行揭露可知，系爭專利  
14 用以維持旋轉平衡之並非環片(41)形狀，而是二相對稱在輪  
15 轂(31)軸向上與永久磁鐵(32)相對之磁吸片(42)。經查證據  
16 2說明書並未排除塑膠磁鐵(18')形成環形形狀。例如，證  
17 據2圖4塑膠磁鐵為圓盤狀，圖9為形成在線圈(L1、L2)旁邊  
18 。本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能夠輕易地將證據2圖9之塑膠磁鐵  
19 設置成各種形狀，包含系爭專利界定之環形。且證據2、5均  
20 屬於馬達技術領域，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達到維持轉  
21 子旋轉平衡及微小化馬達之軸向高度之目的，能夠輕易聯想  
22 到將證據2圖9之塑膠磁鐵，置換為證據5護圈(16)與磁銷(17  
23 a、17b)結合，而成之環狀具有磁吸效果之環形元件，或將  
24 證據2之塑膠磁鐵及磁化部(31'-1、31'-2)修改設置，為  
25 其與證據5護圈相同之具有局部磁吸效果之環形元件。職是  
26 ，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及理由，組合2、5完成系爭

01 專利請求項14所揭露結構，且達到與系爭專利相同之功效。

02 二、證據2至6之各組合足以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03 證據2、5之組合，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有技術特徵。證

04 據2至6均分別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轉子之永久磁鐵與線

05 圈組之間係形成一軸向氣隙」技術特徵。證據2圖1及圖10揭

06 示永久磁鐵(30)與線圈組(15-1、15-2或15'-1、15'-2)

07 間，具有軸向氣隙。證據3圖2揭示永久磁鐵(33)與線圈組(

08 27)間具有軸向氣隙。證據4圖5揭示永久磁鐵(43)與線圈組(

09 311)間具有軸向氣隙。證據5圖3揭示永久磁鐵(18)與二感應

10 線圈(14a、14b)間具有軸向氣隙。證據6圖6揭示永久磁鐵與

11 線圈組(221)間具有軸向氣隙。職是，證據2、5之組合；證

12 據2、3、5之組合；證據2、4、5之組合或證據2、5、6之組

13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14 三、組合證據2、4、5或2、4、6均足證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15 證據2、5之組合，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有技術特徵。證

16 據4圖4及說明書第9頁第23至24行、第10頁第1至5行揭示之

17 電磁磁極(31)具有多數個圈繞，且設置在電路板(32)上之線

18 圈(311)。證據6圖5、7及說明書第9頁第10至18行揭示線圈

19 組(221)以佈線方式，形成在電路板(22)表面之數個線圈。

20 由於證據2、4、5、6技術內容，均同屬馬達技術領域，且以

21 佈線方式形成線圈，具有可縮減馬達軸向高度之功效，故該

22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4、5、6技術內

23 容為達到使馬達更輕薄短小之目的，有足夠動機將證據4、6

24 以佈線方式形成線圈之技術，應用至證據2、5，而能輕易完

25 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發明。職是，證據4、6分別揭示系爭

26 專利請求項18「線圈組係為以佈線方式結合於電路板表面之

01 數個線圈」技術特徵。準此，證據2、4、5之組合或證據2、  
02 5、6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03 四、組合證據2、5或2、5、6均足證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04 證據2、5之組合，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有技術特徵。證  
05 據2圖7、9揭示之永久磁鐵(30或30')具有數個N、S磁極，  
06 各N、S磁極在永久磁鐵上交錯排列狀。證據5圖4揭示永  
07 久磁鐵具有相鄰之N、S磁極。證據6第3圖揭示永久磁鐵(93)  
08 設有數個N、S磁極，各N、S磁極在永久磁鐵上交錯排列  
09 狀。職是，證據2、5、6分別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9「永久  
10 磁鐵設有數個N磁極及數個S磁極，N、S磁極在永久磁鐵上形  
11 成交錯排列狀」技術特徵。準此，證據2、5之組合或證據2  
12 、5、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3 參、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14 一、組合證據2與5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15 系爭專利請求項14記載「輔助啟動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片體  
16 」，可知輔助啟動件為一片體，且片體「整體」具有磁吸效  
17 果。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4界定「輔助啟動件為一環片」，故  
18 環片整體具有磁吸效果。再者，證據5之磁銷(17a、17b)設  
19 置於護圈(16)中，且磁銷為細條狀而非片狀。職是，證據5  
20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界定「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  
21 磁吸片」技術特徵。

22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4無理由將磁銷薄化至片狀：

23 系爭專利請求項14記載「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  
24 文字，可知磁吸片係在環片之內部側邊形成，而不是形成在  
25 環片中。且依據證據5圖1、3所示，感應線圈(14 a、14b)需  
26 具有一定厚度，縱要將直流無刷線圈馬達微型化，仍應無法

01 將磁銷(17a、17b)薄化至片狀。

02 三、證據5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功能：

03 系爭專利請求項14界定「其中轉子停止轉動時，至少一輔助  
04 啟動件對應磁吸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令偵測元件在輪  
05 轂之軸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技術特徵，系爭專利之輔助啟  
06 動件，除須對應磁吸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外，仍須令偵  
07 測元件在輪轂之軸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而證據5未揭露一  
08 偵測元件，未揭露輔助啟動件與偵測元件之相對位置。職是  
09 以，證據5之磁銷未具有系爭專利「令偵測元件在該輪轂之軸  
10 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功能。

11 四、證據2與5並無結合動機：

12 原告所述「將證據2圖9之塑膠磁鐵(18')置換為證據5護圈(  
13 16)與磁銷(17a、17b)結合，而成之環狀具有磁吸效果之環  
14 形元件」情形不合理。證據2、5結合後，將具有2個輔助啟  
15 動件，2個輔助啟動件勢必互相干涉，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  
16 常知識者，並無動機結合證據2、5。縱依此方式結合，互相  
17 干涉之2個輔助啟動件，如何能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界  
18 定「其中轉子停止轉動時，至少一輔助啟動件對應磁吸該永  
19 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令偵測元件在該輪轂之軸向上未與  
20 該弱磁區對齊」技術特徵。況證據5說明書第6頁第6至7行揭  
21 露，護圈以塑膠材料等不導磁之材料所製成，以避免破壞直  
22 流無刷線圈馬達(10)之磁場，而證據2之磁化部(31'-1、31  
23 '-2)為能產生磁場之磁鐵，證據2與證據5係相反教示，故所  
24 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如此結合證據2與證  
25 據5。再者，證據5未揭露一偵測元件，未揭露護圈及磁銷與  
26 一偵測元件之相對位置，縱依此方式結合，證據5之護圈及

01 磁鎖，並無法令一偵測元件在輪殼之軸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  
02 ，無法達成系爭專利所界定「令偵測元件在該輪殼之軸向上  
03 未與弱磁區對齊」技術特徵。

04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不具進步性：

05 證據2、5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06 ，因請求項17至19為請求項14之相關附屬項，係包含請求項  
07 14所有技術特徵，縱證據2至6揭露附屬項請求項17「轉子之  
08 永久磁鐵與線圈組之間係形成一軸向氣隙」附屬技術特徵，  
09 請求項18、19為請求項14之相關附屬項。縱證據4、6揭露附  
10 屬項請求項18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2、5、6揭露附屬項請  
11 求項19之附屬技術特徵，然證據2、5之結合；證據2、3、5  
12 之結合；證據2、4、5之結合或證據2、5、6之結合，仍不足  
13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不具進步性。

14 肆、參加人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15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4具進步性：

16 (一)系爭專利說明書揭示環片環形部位之作用：

17 系爭專利「微型馬達」為達到可有效縮減該微型馬達之軸向  
18 高度的發明目的，如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4頁第7行至第10行  
19 記載，配合系爭專利圖式可知，佈線方式之線圈組(21)實際  
20 上為習知之印刷電路，始能達到可有效縮減該微型馬達之軸  
21 向高度之發明目的，其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22 知識者，可無歧異得知。依證據5說明書第5頁第19至20行記  
23 載配合證據5之圖式可知，二感應線圈(14a、14b)是由導電  
24 線材以徑向捲線而成，約佔有整個上蓋(112)之一半高度，  
25 其與系爭專利佈線方式之線圈組相較，證據5之二感應線圈  
26 ，並無法縮減電路板(2)之軸向高度，並達成系爭專利微型

01 馬達設計成更輕薄短小化之發明目的。再者，依系爭專利請  
02 求項14技術內容可知，輔助啟動件係整片具有磁吸效果，且  
03 輔助啟動件係設置於基板及該轉子間，並與永久磁鐵相對，  
04 故環片(41)係可整片與永久磁鐵相磁吸，係可增加永久磁鐵  
05 (32)與輔助啟動件(4)彼此間之磁吸效果。原告主張稱系爭  
06 專利圖6未揭示環片之環形部位與永久磁鐵相對位云云。惟  
07 系爭專利圖6揭示微型馬達之輔助啟動件，為環形設計時之  
08 立體分解圖，立體分解圖僅能顯示各構件之配置情形，且參  
09 酌系爭專利圖7、8可知，環片與該永久磁鐵相對，故環片與  
10 永久磁鐵同具有磁吸效果。況原告已不否認證據5之磁銷(  
11 17 a、17b)與護圈(16)由二構件結合而成，且僅具有局部之  
12 磁吸效果，故證據5之磁銷及護圈與系爭專利之輔助啟動件  
13 構造不同，且無原告所述之上、下位概念之技術特徵。

14 (二)證據5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4構造與發明目的均不同：

15 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4技術內容可知，輔助啟動件係整片具有  
16 磁吸效果，且輔助啟動件係設置於基板及轉子間，並與該永  
17 久磁鐵相對，是環片(41)係可整片與永久磁鐵相磁吸，係可  
18 以增加永久磁鐵(32)與輔助啟動件(4)彼此間之磁吸效果。  
19 準此，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通篇說明書，未揭示環片之環形  
20 部位有何作用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證據5之護圈(16)係以  
21 塑膠材料等不導磁之材料所製成，證據5之護圈未能與磁性  
22 元件(18)形成磁吸作用與效果，證據5之護圈無法對應於系  
23 爭專利之輔助啟動件。再者，證據5之磁銷(17a、17b)是可  
24 置入第五、六穿孔之柱體，柱體之磁銷與其二感應線圈(14a  
25 、14b)同約佔有整個上蓋(112)之一半高度，其與系爭專利  
26 之輔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

01 (42)相較，不僅兩者之構造不同，且證據5之二磁銷與該護  
02 圈，更無法縮減整體之軸向高度，並達成系爭專利微型馬達  
03 設計成更輕薄短小化之發明目的。

04 (三)組合證據2、5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05 證據2所欲解決問題，係在於使單相激磁無刷風扇馬達，可  
06 容易組裝位置偵測元件進行自行啟動，證據2亦無系爭專利  
07 之如何使微型馬達具有易於啟動功能外，微型馬達更具有可  
08 有效縮減微型馬達之軸向高度，而結構能夠更為精簡等所欲  
09 解決問題，且由證據2說明書及圖1所揭示之技術內容可知，  
10 證據2之單相激磁無刷馬達，其電樞線圈(15-1，15-2)係纏  
11 繞於數個相互堆疊之矽鋼片，使電樞構件(13)形成一體碟狀  
12 物，且具有一定之軸向高度。證據2顯然無法達成系爭專利  
13 微型馬達設計成更輕薄短小化之發明目的，且證據2未揭示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14「輔助啟動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片體，且  
15 輔助啟動件設置於基板及該轉子間，並與永久磁鐵相對，輔  
16 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技術特徵。證據2、5無組合動機，且  
17 證據5之護圈(16)以塑膠材料等不導磁之材料所製成，證據5  
18 之護圈僅對應於證據2之電樞構件，證據5未就護圈(16)可改  
19 變為具有磁吸效果之一環片體，並使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  
20 之磁吸片，且在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給出啟示或建議，故  
21 縱強加組合證據2、5，仍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上開技  
22 術特徵。職是，證據2、5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14不具進步性。

24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具進步性：

25 系爭專利請求項17進一步界定：其中轉子之永久磁鐵與該線  
26 圈組間，形成一軸向氣隙。系爭專利請求項18進一步界定：

01 其中線圈組係為以佈線方式，結合於電路板表面的數個線圈  
02 。系爭專利請求項19進一步界定：其中永久磁鐵設有數個N  
03 磁極及數個S磁極，N、S磁極在永久磁鐵上交錯排列狀  
04 。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為附屬於請求項14或15之多重附屬  
05 項，證據2至6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輔助啟動件，為  
06 具有磁吸效果之環片相關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  
07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5之組合；證據2、3、5之  
08 組合；證據2、4、5之組合或證據2、5、6之組合，無法輕易  
09 組合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整體技術特徵；證據2、4、5  
10 之組合或證據2、5、6之組合，無法輕易組合完成系爭專利  
11 請求項18之整體技術特徵；證據2、5之組合或證據2、5、6  
12 之組合，無法輕易組合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整體技術特  
13 徵。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具進步性。

14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整理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16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  
17 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行  
18 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之。職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  
19 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  
20 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82頁之108年6月  
21 2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

22 (一)不爭執事項：

23 參加人前於98年11月12日以「微型馬達」向被告申請發明專  
24 利，經被告編為第98138379號審查，准予專利在案，申請專  
25 利範圍共19項，並發給系爭專利證書。嗣原告於105年4月1  
26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對之提

01 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並於107年6月20日作成「請求項1  
02 至1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14至19舉發不成立」  
03 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處分中有關「請求項14及17至19舉發  
04 不成立」部分，提起訴願，經濟部嗣於107年11月19日以訴  
05 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訴願，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6 (二) 主要爭執事項：

07 當事人主要爭執事項，系爭專利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  
08 條第4項規定，不具進步性，舉發證據如後：1. 證據2、5之  
09 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2. 證據  
10 據2、5；證據2、3、5；證據2、4、5或證據2、5、6之組合  
11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3. 證據2、4  
12 、5或證據2、5、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  
13 不具進步性？4. 證據2、5或證據2、5、6之組合，是否足以  
14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5 二、判斷系爭專利之有效性與順序：

16 按發明雖無申請前已見於刊物、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申請  
17 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然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之具有通常知識  
18 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  
19 專利。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99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0 22條第4項定有明文。因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98年11月12日  
21 ，公告日為102年2月1日，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有無具備進  
22 步性要件之判斷，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99年8月25日修正  
23 公布，99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稱審定時專利法  
24 ）。本院審酌當事人主要爭執事項，首應說明系爭專利技術  
25 之技術特徵；進而說明舉發證據之技術特徵；最後分析系爭  
26 專利之專利有效性，依序判斷證據2、4至6之各組合，是否

01 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4、17至19不具進步性。

02 三、系爭專利技術之分析：

03 (一)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04 習知馬達藉由定子組通電產生磁場後，雖可用以驅動轉子旋  
05 轉作動。然習知馬達於實際使用時，仍存在有啟動困難或啟  
06 動死點等問題。準此，為解決上述問題，目前常見之習知馬  
07 達均設有易於啟動之相關結構設計。

08 (二)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09 系爭專利揭露一種微型馬達，包含一基板(1)、一電路板(2)  
10 、一轉子(3)及至少一輔助啟動件(4)。電路板結合基板，且  
11 設有一線圈組(21)及一偵測元件(22)，或可省略電路板，以  
12 將線圈組及偵測元件直接設置於基板；轉子可旋轉結合基板  
13 ，且轉子具有一永久磁鐵(32)，永久磁鐵設有數個強磁區(  
14 321)及數個弱磁區(322)，輔助啟動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片  
15 體，且輔助啟動件設置於基板及轉子間，並與永久磁鐵相對  
16 。準此，利用前揭簡易結構設計，轉子停止轉動時，至少一  
17 輔助啟動件可與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相互磁吸，令偵測  
18 元件在輪轂(31)軸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以達到易於啟動之  
19 功能。

20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4與17至19之內容：

21 系爭專利公告本所載請求項共19項，其中請求項1、9、14為  
22 獨立項。本案原告所爭執請求項14、17至19，系爭專利主要  
23 圖式，如附圖1所示。

2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內容：

25 系爭專利請求項14為一種微型馬達，包含：?一基板，具有  
26 一樞接部；?一電路板，係結合基板，電路板設有一線圈組

01 及一偵測元件；?一轉子，包含一輪轂及一永久磁鐵，轉子  
02 可旋轉結合基板之樞接部，永久磁鐵結合輪轂並與線圈組及  
03 偵測元件相對，永久磁鐵設有N磁極及S磁極，各N磁極及S磁  
04 極均具有一強磁區，各強磁區之間係形成一弱磁區；?至少  
05 一輔助啟動件，輔助啟動件係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片體，且輔  
06 助啟動件係設置於基板及該轉子間，並與永久磁鐵相對，輔  
07 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二  
08 磁吸片在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其中轉子停止轉動  
09 時，至少一輔助啟動件對應磁吸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  
10 令偵測元件在輪轂之軸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

11 2. 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之內容：

12 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19為附屬項：?請求項17依請求項14或  
13 15所述之微型馬達，其中轉子之永久磁鐵與線圈組之間係形  
14 成一軸向氣隙。?請求項18依請求項14或15所述之微型馬達  
15 ，其中線圈組係為以佈線方式結合於電路板表面之數個線圈  
16 。?請求項19依請求項14或15所述之微型馬達，其中永久磁  
17 鐵設有數個N磁極及數個S磁極，N、S磁極在永久磁鐵上形成  
18 交錯排列狀。

19 四、舉發證據之技術分析：

20 (一) 證據2之技術內容：

21 證據2為2008年3月1日公告之美國第4728833號「1-PHASESEL  
22 F-STARTING BRUSHLESS MOTOR」專利案。證據2公告日早於  
23 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2圖式，  
24 如附圖2所示。證據2為一種單相無刷馬達，包括位於與電樞  
25 (13) 電樞線圈(15-1、15-2)磁化導體部分對應固定位置處之  
26 位置偵測元件(24)。位置偵測元件是磁電轉換元件或位置檢

01 測線圈。塑料磁體與電樞線圈一體模製，且被磁化，使得其  
02 與作為轉子的場磁鐵(30)協作以在死點之特定範圍內，產生  
03 吸引與排斥扭矩之場磁鐵，使場磁鐵停止在馬達可自動啟動  
04 之位置。

05 (二)證據3之技術內容：

06 證據3為2008年8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I299771號「小型鼓風  
07 扇構造」專利案。證據3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9年  
08 11月12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3圖式，如附圖  
09 3所示，證據3之發明關於一種小型鼓風扇構造，其包含有一  
10 心軸座，心軸座之中心位置固定有旋轉軸，且心軸座外周設  
11 置有複數扇葉及磁鐵，其中扇葉呈規則之輻射狀排列，磁鐵  
12 是位於扇葉旋轉時所能涵蓋的範圍內，倘扇葉與磁鐵之整體  
13 總高度為H，則扇葉之厚度必須佔H總高度30%以上，磁鐵之  
14 厚度必須佔H總高度之70%以下。準此，本發明之鼓風扇設計  
15 不僅可達到小型化、薄型化需求，亦兼顧系統對應散熱風扇  
16 之出風量及風壓之解熱需求，以是供優越之散熱效果。

17 (三)證據4之技術內容：

18 證據4為2009年7月1日公開之我國第200930263號「風扇」專  
19 利案。證據4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9年11月12日，  
20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4圖式，如附圖4所示。證據  
21 4為一種風扇，包含一殼體單元、一定子單元及一轉子單元  
22 ，殼體單元包括一內含有導磁材料的基座，一設於基座上之  
23 樞接座，定子單元包括一電磁磁極。一電路板，轉子單元包  
24 括一本體，一環設在本體之磁鐵環；利用基座具有導磁之效  
25 果，使磁鐵環對基座產生感應，進而使轉子單元與基座間之  
26 氣隙保持不變，不僅可有較穩定風扇運轉時之旋轉平衡，更

01 使轉子單元不再因偏擺而影響風扇轉速，可降低風扇之運轉  
02 噪音，並提高使用壽命。

03 (四) 證據5之技術內容：

04 證據5為2002年1月30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2475218號「直流  
05 無刷馬達」專利案。證據5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9  
06 年11月12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5圖式，如附  
07 圖5所示。證據5技術為一種直流無刷線圈馬達，其主要通過  
08 感應線圈及具有共平面多磁極之磁性元件，分別作為馬達之  
09 定子與轉子，進而達到微型化之要求；其至少包括有一電路  
10 板、二個以上之感應線圈及一磁性元件，其中感應線圈設置  
11 在電路板上，輸入電能即可產生磁力，作為馬達之定子部分  
12 ，磁性元件設置在感應線圈上，其具有多個共平面之磁極，  
13 作為馬達之轉子部分，當電能輸入形成感應磁場，在感應線  
14 圈與磁性元件電磁之交互作用，使磁性元件產生旋轉動能。

15 (五) 證據6之技術內容：

16 證據6為2009年9月30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201318301號「超  
17 薄散熱風扇」專利案，證據6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  
18 9年11月12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6為一種超薄  
19 散熱風扇，至少包含一定子及一轉子。定子具有一第一封磁  
20 片，第一封磁片上形成一線圈層，線圈層包含一線圈組，且  
21 定子設有貫穿第一封磁片及線圈層的一通孔；轉子具有一葉  
22 輪，葉輪底部結合一第二封磁片及一永久磁鐵，轉子可旋轉  
23 結合定子。準此，定子的第一封磁片可確保定子下方不會產  
24 生漏磁現象，以避免形成電磁干擾現象，並可借助定子來減  
25 少超薄散熱風扇之整體軸向高度。

26 五、專利有效性之分析：

01 (一) 組合證據2與5不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02 1. 證據2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部分技術特徵：  
03 ?證據2圖1、4、9、10揭示一種微型馬達，包含：?一基板(  
04 48)，具有一軸承(50)；?一電路板(52)，係結合基板，電  
05 路板設有一驅動線圈(L2)及一位置偵測線圈(L1)；?一轉子  
06 軛(55)及場磁鐵(30')可旋轉結合軸承，場磁鐵並與驅動線  
07 圈及位置偵測線圈相對，場磁鐵設有N磁極及S磁極，各N磁  
08 極及S磁極均具有一強磁區，磁力較強之區域，遠離N磁極及  
09 S磁極之相鄰交界處，各強磁區間係形成一弱磁區，磁力較  
10 弱之區域，為N磁極及S磁極之相鄰交界處；?至少一磁化部  
11 (31'-1、31'-2)，磁化部係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片體，且  
12 磁化部設置於基板、轉子軛及場磁鐵間，並與場磁鐵相對；  
13 其中轉子軛停止轉動時，至少一磁化部對應磁吸場磁鐵之至  
14 少一強磁區，磁化部對應磁吸永久磁鐵之N極或S極之中心。  
15 令位置偵測線圈之導體部(L1a、L1b)在轉子軛之軸向上未與  
16 弱磁區對齊。  
17 ?證據2揭示之基板、軸承、電路板、驅動線圈、轉子軛及場  
18 磁鐵、位置偵測線圈，分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基板、  
19 樞接部、電路板、線圈組、轉子之輪轂及永久磁鐵、偵測元  
20 件等技術特徵。證據2揭示之磁化部(31'-1及31'-2)並非  
21 呈環片狀，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輔助啟動件係為一環  
22 片，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二磁吸片在輪轂之軸  
23 向上與該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  
24 2. 證據5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部分技術特徵：  
25 ?證據5圖1及圖3揭示一直流無刷線圈馬達，其包含一護圈(16  
26 )，護圈上設有磁銷(17a、17b)，依證據5說明書第6頁第6行

01 至第7行可知，護圈由塑膠材料等不導磁之材料所製成，以  
02 避免破壞直流無刷線圈馬達之磁場，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  
03 輔助啟動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環片，證據5所揭示之護圈  
04 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輔助啟動件。

05 ?依證據5說明書第6頁第17行至第18行可知，磁銷(17a、17b)  
06 置於護圈16之穿孔內之柱體，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磁吸片  
07 係於環片內側形成，且為片狀，因此證據5所揭示之磁銷，  
08 無法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4「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  
09 片」技術特徵。故證據5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輔助啟  
10 動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片體」、「輔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  
11 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二磁吸片在輪轂之軸向上  
12 與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

13 3.證據2及5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技術特徵：

14 ?證據2及5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輔助啟動件係  
15 為一環片，該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二磁吸片在  
16 輪轂之軸向上與該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  
17 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5之先前  
18 技術，無法藉由簡單之轉用、置換、修飾等手段所能輕易完  
19 成，證據2、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  
20 步性。

21 ?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4未明確界定輔助啟動件「整體  
22 」均具磁吸效果，或「局部」具有磁吸效果。由系爭專利請  
23 求項14記載「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二磁吸片在  
24 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可知，「磁吸片」為環片中  
25 具有磁吸效果之部位，縱使環片不具有磁吸效果，僅要磁吸  
26 片具有磁吸效果，相當於該輔助啟動件局部具有磁吸效果，

01       。系爭專利利用二相對稱之磁吸片(42)維持轉子(3)旋轉平  
02 衡，此與環片(41)材質或形狀無關。證據5之磁銷(17a、17b  
03 )不僅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4「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  
04 磁吸片，二磁吸片在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  
05 徵，且磁銷與護圈(16)結合而成之元件，同樣具有磁吸效果  
06 云云。惟系爭專利請求項14記載「輔助啟動件為具有磁吸效  
07 果之片體」，可知輔助啟動件為一片體，且片體「整體」具  
08 有磁吸效果；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4界定「輔助啟動件為一環  
09 片」，自當是環片「整體」具有磁吸效果。而證據5之磁銷  
10 設置於護圈中，且磁銷為細條柱狀而非片狀，故證據5未揭  
11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界定「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  
12 片」技術特徵，原告主張不足為憑。

13       ?原告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4僅界定「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  
14 稱之磁吸片」，未明確界定磁吸片是以何種形式形成在環片  
15 之內側，系爭專利請求項14未限制磁吸片必須一體形成在環  
16 片內側邊緣。依據證據5圖1、3所示，磁銷(17a、17b)是結  
17 合在護圈(16)中而不是護圈外，不論磁銷是緊貼在護圈之內  
18 側邊緣，或是距離護圈內側邊緣一預定距離，均教示護圈內  
19 側結合有磁銷。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4未限定環片及二磁吸片  
20 之尺寸或厚薄程度，柱狀之薄化為片狀，本領域具有通常知  
21 識者為達到縮減微型馬達軸向高度的目的，自有理由將磁銷  
22 薄化形成為片狀云云。然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4記載「環片內  
23 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文字，可知磁吸片係在環片之內  
24 部側邊形成，而不是形成在環片中；依據證據5圖1、3所示  
25 ，感應線圈(14a、14b)需具有一定厚度，縱使要將直流無刷  
26 線圈馬達微型化，仍應無法將磁銷薄化至片狀，原告主張不

01 足採。

02 ?原告雖主張證據5揭示護圈之磁銷功能完全與系爭專利請求

03 項14「二磁吸片在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轉子停止

04 轉動時，至少一輔助啟動件對應磁吸該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

05 磁區」技術特徵及功能實屬相同云云。惟系爭專利請求項14

06 界定「其中轉子停止轉動時，至少一輔助啟動件對應磁吸永

07 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令偵測元件在輪轂之軸向上未與弱

08 磁區對齊」技術特徵，系爭專利之輔助啟動件，除須對應磁

09 吸永久磁鐵之至少一強磁區外，亦須令偵測元件在輪轂之軸

10 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而證據5未揭露一偵測元件，未揭露

11 輔助啟動件與偵測元件之相對位置，故證據5之磁銷未具有

12 系爭專利「令偵測元件在輪轂之軸向上未與弱磁區對齊」之

13 功能，原告主張不可採。

14 ?原告固主張證據2、5均屬於馬達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

15 ，為達到維持轉子旋轉平衡及微小化馬達之軸向高度的目的

16 ，能夠輕易聯想將證據2圖9之塑膠磁鐵，置換為證據5護圈

17 與磁銷結合而成之環狀具有磁吸效果環形元件，或將證據2

18 之塑膠磁鐵及磁化部修改設置，為與證據5護圈16相同之具

19 有局部磁吸效果的環形元件云云。然系爭專利請求項14記載

20 「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可知磁吸片在環片之

21 內部側邊形成，不是形成在環片中。證據2圖9之塑膠磁鐵及

22 磁化部，均具有特定形狀且設置形成於線圈旁，證據2圖4之

23 磁化部具有特定形狀且形成於塑膠磁鐵中，而非形成於圓盤

24 狀塑膠磁鐵之內部側邊。證據5圖1之磁銷是結合在護圈中，

25 而非結合在護圈之內部側邊。證據2圖4、9之塑膠磁鐵、磁

26 化部與證據5圖1之護圈、磁銷之結構不同，是以系爭專利所

01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採取「將證據2圖9  
02 之塑膠磁鐵置換為證據5護圈與磁銷」及「將證據2之塑膠磁  
03 鐵及磁化部修改設置，為與證據5之護圈相同之具有局部磁  
04 吸效果環形元件」方式，結合證據2、5。縱使依前述方式強  
05 加結合證據2、5，則會使磁銷或磁化部將設置形成於圓盤狀  
06 塑膠磁鐵，無法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4所界定「環片內側形  
07 成二相對稱之磁吸片」技術特徵。準此，原告主張不可採。

08 (二) 組合證據2、5；2、3、5；2、4、5或2、5、6不足證系爭專  
09 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17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4，包含請求項14  
11 之全部技術特徵，證據2及5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14「輔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  
13 片，二磁吸片在該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  
14 。查證據3、4及6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輔助  
15 啟動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環片相關技術特徵，是以系爭專  
16 利請求項17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至6  
17 之先前技術，無法藉由簡單的轉用、置換、修飾等手段所能  
18 輕易完成，證據2、5之組合；證據2、3、5之組合；證據2、  
19 4、5之組合或證據2、5、6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20 求項17不具進步性。

21 (三) 組合證據2、4、5或2、5、6不足證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22 系爭專利請求項18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4，包含請求項14  
23 之全部技術特徵，證據2及5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14「輔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  
25 片，二磁吸片在該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  
26 。查證據4及6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輔助啟動

01 件，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環片相關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  
02 項18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4至6之  
03 先前技術，無法藉由簡單之轉用、置換、修飾等手段所能輕  
04 易完成，證據2、4、5之組合或證據2、5、6之組合，不足以  
05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06 (四) 組合證據2、5或2、5、6不足證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07 系爭專利請求項19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14，包含請求項14  
08 之全部技術特徵，證據2及5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09 14「輔助啟動件係為一環片，環片內側形成二相對稱之磁吸  
10 片，二磁吸片在輪轂之軸向上與永久磁鐵相對」技術特徵。  
11 查證據6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輔助啟動件，  
12 為具有磁吸效果之環片相關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9  
13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5、6之先前  
14 技術，無法藉由簡單的轉用、置換、修飾等手段所能輕易完  
15 成，證據2、5之組合或證據2、5、6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  
16 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7 六、本判決結論：

18 綜上所述，證據2與4至6之各組合，均不足證系爭專利請求  
19 項14與17至19不具進步性。被告認系爭專利違反審定時專利  
20 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被告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4及17至19  
21 舉發不成立之行政處分，其於法有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22 亦無違誤。職是，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不利於己之原處分  
23 與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無庸審究部分說明：

25 因本件事證已明確，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2 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04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06 法 官 蔡如琪

07 法 官 林洲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14 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  
15 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17 代理人之情形	18 所 需 要 件
19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20 者，得不委任律師 21 為訴訟代理人	22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23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24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5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26 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 文 揚